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潼财行〔2023〕757号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委统战部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行政〔2023〕145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领导审批，现提前下达到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 40 万元，请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并加强资金监管。

此项资金在上级提前下达的 2024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

中安排。年终在功能科目：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列报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列报。

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
